

投保须知

投保前仔细阅读，避免误解影响理赔

1、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2、承保主体&销售范围：本保险产品由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包括北京市、河北省、河南省、广东省、广西省、四川省、甘肃省、山西省、江苏省、浙江省设有分支机构，并面向全国销售。

3、凭证形式&查询：本产品采用电子保险单形式承保，仅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险合同与纸质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通过登录华农保险官网：<http://www.chinahuanong.com.cn> 查询保单。本保险产品提供电子发票，如需纸发票，需拨打 400-010-0000 申请开具纸质发票并邮寄，邮寄费用由客户承担，将采用顺丰快递到付。

4、咨询&投诉：对本保险产品有任何问题可拨打 400-010-0000 进行咨询，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通过 400-010-0000 进行投诉。

5、投保流程：登陆——选择保险产品——点击购买——填写投保信息——确认信息和金额——在线支付——收到承保成功的短信通知后——投保成功。

6、投保提示：本产品每辆电动车最多可以购买 5 份，多投无效。

请您如实填写投保单，如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不承担保险责任，对已支付的赔款，本公司有权要求退还。

7、产品信息：请您在投保本产品前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动车充电安全责任保险条款》注册编号 C00010130912021111203293；《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动车充电安全责任保险附加个人财产损失保险条款》注册编号 C00010132122021111203303；《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动车充电安全责任保险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编号 C00010132322021111203333；**敬请特别留意有关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规定。**

8、缴费提示：本产品保险费缴费方式为在线支付，需一次性缴纳全部保险费。

9、免赔提示：：死亡伤残无免赔；医疗费用经医保报销后的按 80%比例赔偿，未经医保报销的按 60%比例赔偿；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及交通费等所有非医疗费用为除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10、理赔提示：若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请拨打 400-010-0000 向保险公司报案，您可凭本保险卡及相关出险证明、资料申请索赔。如超出 48 小时报案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真实情况，保险人有权对无法核实的部分拒赔。赔款支付方式为转账。

11、理赔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包含对事故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的详细说明, 以及第三者索赔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 应包括: 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已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补偿的, 需提供医保结算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 已从其他商业保险获得赔偿的, 需提供费用结算分割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 已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 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保险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材料; 受害人伤残的, 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受害人死亡的, 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及受害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五) 受害人的财产损失证明, 应包括: 损失、费用清单、发票 (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财产证明);

(六) 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证明;

(七)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2、信息保护: 针对消费者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交易安全,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客户信息保护制度, 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 并在投保交易方面采用加密传输和验签机制, 实行分层分条线的数据权限管理, 保障交易信息不被泄露。

13、偿付能力: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 关于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请您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 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请您详细了解本公司在电子投保提示书、公司官网等地方披露的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信息机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 该信息可以作为您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我公司偿付能力数据和综合评级结果的链接: <https://www.chinahuanong.com.cn/category/128.html>, 更新时间季度次月。

13、特别提示:

1) 本保险产品中的电动车指国家质量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 (不包括新能源汽车)、电瓶车。

2) 本保险产品中的第三者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以外的, 因电动车在充电过程中导致火灾意外事故进而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者, 包括了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

3) 本保险产品每辆电动车限投保 5 份, 多投无效。

4) 本保险产品死亡伤残无免赔; 医疗费用经医保报销后的按 80%比例赔偿, 未经医保报销的按 60%比例赔偿; 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及交通费等所有非医疗费用为除外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以高者为准; 被保险人个人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5) 本保险产品中的电动车及电动车所配置的电池的赔偿标准如下:

购置年限 <1 年, 接受损标的的原始购置价格原价扣除免赔后进行赔偿, 最高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1年 \leq 购置年限 <2 年, 接受损标的的原始购置价格 $*80\%$ 扣除免赔后进行赔偿, 最高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2年 \leq 购置年限 <3 年, 接受损标的的原始购置价格 $*60\%$ 扣除免赔后进行赔偿, 最高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3年 \leq 购置年限 <5 年, 接受损标的的原始购置价格 $*40\%$ 扣除免赔后进行赔偿, 最高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购置年限 ≥ 5 年, 接受损标的的采购价格 $*20\%$ 扣除免赔后进行赔偿, 最高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无法提供原始购置凭证的, 保险人则按购置年限 ≥ 5 年的赔偿标准进行赔付。